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存在兩處無意的筆誤，其中(i)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應為「0.10港元」而非「0.01港元」；及(ii)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的法定股本應為「299,840,886.27港元」而非「299,940,886.27港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